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

长海通航〔2016〕41号

---

## 长江海事局关于设置 姚坝危险品船舶临时停泊区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维护姚坝水域船舶停泊秩序，保障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决定设置姚坝危险品船舶临时停泊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临时停泊区水域范围

长江右岸姚坝水域（长江上游航道里程约 796-797KM），红浮联线航道以外水域为姚坝危险品船舶停泊水域范围。

## 二、限泊船舶数量

泸州水位 5 米以下时，限泊船舶 3 排 2 列，共 6 艘；泸州水位 5 米以上时，限泊船舶 3 排 3 列，共 9 艘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行船舶锚泊申报制。凡需在朱沱江顺码头作业的危险品运输船舶，应在上行至江津方什字（长江上游航道里程约 737KM）停泊区前，主动联系码头调度部门（023-47381411，47384054），经确认后方可进港锚泊。若泊位已满，船舶应提早选择锚地、停泊区锚泊，等候通知。

（二）船舶锚泊不得超出水域范围，不得遮挡助航标志。严禁船舶在航道内锚泊。锚泊期间，船舶应按规定留足船员值班，正确显示锚泊信号。船舶进出停泊区应加强了望和联系，严格遵守避让规定，谨慎操作。

（三）本通告自即日起实施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船舶，海事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

---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26日印发

---